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，我们一致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；自受聘担任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，独立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；

2、本次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；

3、本次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乐普(北京)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甘 亮

王立华

曲 新

年 月 日